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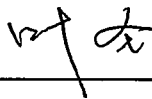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圣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杜鹏程

杜鹏程

陈矜

陈矜

时间：2023年8月28日